

搞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 掌握利弊得失 台商尋找新契機

貿易自由化是全球經貿發展的必然趨勢，面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完成簽署，國內服務產業不管是利多或衝擊，都需要正面因應，或藉此契機，迎向龐大的中國大陸服務業商機。

◎撰文／劉麗惠 圖片提供／達志影像

我國自2010年與中國大陸簽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即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列為兩岸經濟互通交流的重要談判議題，歷經2年多談判，2013年6月21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正式簽定，由於協議範圍牽涉甚廣，再加上服務業占我國國內生產總額(GDP)將近7成，因此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成為近來國內最受矚目的經貿議題。

## 中國大陸開放80項承諾 有助台商搶攻市場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主要包括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管理規範、避免不公平競爭的獨占或聯合壟斷等商業行為及開放項目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張俊福表示，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不涉及證照承諾的專業服務業市場開放，也不涉及勞工來台或移民、居留問題。

在協議內容中，雙方互相開放項目是影響產業最深之處，根據協議內容，台灣共對中國大陸做出64項特定開放承諾，中國大陸則對我國開放80項承諾。經濟部次長卓士昭指出，中國大陸對我開放的內容，超過對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做的承諾；我國對中國大陸開放的項目中，其中有27項是原本就已開放投資，只有37項屬於新開放範圍。

在中國大陸對台開放部分，張俊福進一步強調，配合我國服務業發展規畫，我方爭取到中國大陸開放數位內容、文化創意、醫療照護、低溫物流等產業，此外，中國大陸「十二五規畫」的21個服務業項目，其中有17項陸方開放承諾，對我國搶攻中國大陸正快速起飛的服務業市場，帶來助益。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吳中書指出，中國大陸的經濟政策正走在加速服務業發展的路程上，近年來也逐漸從世界工廠轉變為世界市場，因此台灣在此時

與中國大陸洽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將有助於台商搶攻中國大陸服務業商機，此外，透過與中國大陸簽定服務貿易協議，也可望加速我國與世界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

「台灣業者對於與中國大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有諸多的擔心及疑慮，有人認為可能重傷台灣經濟、有人擔心龐大的陸資入台，將使陸資主導我國服務產業。」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副執行長李淳指出，服務業的競爭，不是砸大錢就能成功，服務的提供過程包含許多細節。此外，目前台灣服務業領先中國大陸許多，競爭力相對較足，所以，台商應該積極掌握協議簽定的利基，加速進軍中國大陸市場。

其實，早在2009年4月26日，兩岸服務業就已開始走向互相開放，當時台灣即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根據經濟部資料顯示，自2009年開放陸資來台投資至



1



2

- 1.台灣美容美髮業向來以技術與服務優勢取勝，未來台灣業者更應深耕技術發展，才能維持產業競爭力。
- 2.面對開放陸資中藥業來台，政府提出各項振興輔導措施，以降低對台灣中藥業造成的衝擊。

2013年5月底，政府共進行3個階段的陸資開放，累計核准398件投資案，投資金額總計約7.14億美元，投資業別主要集中在港埠業、銀行業、批發零售業以及住宿服務業等。卓士昭指出，從此數據發現，在經濟部嚴格審查下，陸資並不如外界所擔心，大舉湧入對台灣服務業造成衝擊。

## 受衝擊產業 深耕技術 蛻變升級

不論台灣服務業與中國大陸服務業的競爭力孰勝孰低、或是陸資來台多寡對台灣產業是否造成影響，在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勢必對一國的各個產業，同時帶來利弊，而這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定，在台灣對中國大陸開放的部分，包括中藥批發、美容美髮等是被各界認為衝擊較

大的產業。

「台灣90%中藥從中國大陸進口，因此開放陸資來台經營中藥批發業，確實對中藥商帶來很大的衝擊。」中華民國中藥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朱溥霖指出，雖然政府僅開放批發，但是批發與零售之間如何界定，政府如何防止陸商進行零售業務，都是問題所在。高雄市中藥公會理事長謝慶堂也認為，台灣市場小，中藥產業競爭非常激烈，利潤微薄，如今再開放中國大陸來台，對台灣市場的影響不容小覷。

面對諸多疑慮，中藥全聯會日前拜會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時，向其提出成立損害救濟、稅制優惠、兩岸輸出入中藥材平等對待，以及不准陸資從事中藥材零售業務等四大訴求。針對中藥全聯會提出的訴求，江宜樺當場給

予正面回應。在損害救濟方面，行政院衛生署已針對中藥產業規畫各種振興輔導措施，每年將補助2,000萬元，降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中藥產業造成的衝擊。

另外，中藥業者訴求：中國大陸業者輸出中藥材到台灣，或是台灣業者輸出中藥材到中國大陸，不管在檢驗方法、檢驗標準與進口程序都應一致，並且達到兩岸中藥材進出口對等的請求。江宜樺回應，這方面政府與業者立場一致，未來會積極朝此方向努力。最後，有關業者憂慮陸資可能在台灣從事中藥材零售業務，江宜樺強調，政府不會開放中藥材零售，如果有陸資從事零售業務，必然會責成行政院衛生署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嚴查，並從重處分。

除了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的疑慮，中藥全聯會也對國內法令提出疑慮。中藥全聯會指出，我國藥事法第103條規定想要販售中藥的業者必須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並修習一定中藥課程，但是過去20年來，政府沒有發放任何一張中藥商執照，導致許多非中醫師、藥師經營的中藥商，變成違法經營，威脅中藥商的工作權與生存權。對此問題，江宜

樺也指示衛生署應該盡速妥善處理，並承諾政府會保障中藥業的生存與工作權。

在美容美髮產業部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簽定，對美容產業並不會如外界所想，將有強大的衝擊。」新北市女子美容公會理事長陳清庚指出，美容美髮業的經營，必須仰賴技術與服務，目前這方面的實力台灣勝出

中國大陸許多，所以開放並不會真的造成影響。「現在台灣美容美髮業要做的事情不是擔心，而是要思考如何深耕技術，提升競爭力。」陳清庚強調。

另外，包括中藥產業、美容美髮業與包裝服務業，皆有不少人擔憂，陸資來台恐連帶引入陸籍勞工，造成台灣更大的失業問題。對此，經濟部商業司解釋，

###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雙方重點開放項目

我方開放		陸方開放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中藥材批發	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中藥材批發業，但不開放中藥材零售服務。	電子商務	可在福建設立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持股比例可達55%，服務範圍可遍及全中國大陸。
美容美髮及洗衣服務	允許陸資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	資訊服務	放寬認定台灣電腦業者資質，且台灣業者在台業績可計入評定資質條件。
殯儀館及火化場	允許陸資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	批發零售	同一台灣服務提供者在陸累計開設超過30家店鋪者，台資持股比例達65%。
營造業	允許陸資以合資方式來台設立營業據點，持股比例不得超過12%。	線上遊戲	對台灣研發的線上遊戲產品進行內容審查工作，限時2個月。
印刷業	陸資可在台設立合資企業，提供印刷及其輔助服務，投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台灣圖書進口	簡化台灣圖書進口審批程序。
演出場所經營	允許陸資以合資、合夥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持股比例須低於50%。	演出場所經營	可在中國大陸設立由台資控股或占主導地位的經營單位。
零售服務業	允許陸資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零售交易服務。	海運服務	陸方開放台資可試點獨資經營港口裝卸及貨櫃場服務，設立條件比照國民待遇。
醫院服務業	允許陸資在台以合資形式捐助設立非營利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提供醫院服務。但，全體董事同仁三分之一以上必須具有台灣醫事人員資格，為持有台灣自然人身分證明的自然人擔任董事會董事，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一。	金融服務	支持台灣保險經營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台灣銀行可申請在中國大陸設立村鎮銀行；放寬台資證券公司合資持股比例等。
觀光業	餐廳、觀光旅館可來台設立，營業據點總計以3家為限。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設立旅行社比照國民待遇。
市場研究服務	允許陸資在台合資、合夥企業，提供市場研究服務。	電影後製作及沖印	中國大陸電影片及合拍片可在台灣進行後製作及沖印作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



電影後製作產業因「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開放承諾，未來陸製電影可在台灣進行後製，有助台灣專業人才養成，進而擴大我國電影後製市場規模，成為受惠產業。

兩岸服貿協議僅允許投資人及專業人士來台，並未開放中國大陸勞工來台就業，未來，雖然中國大陸勞工可以專業人士身分申請入台許可，但是也必須經由審查才能核可通過。此外，目前政府只開放陸資資本額20萬美元（約新台幣600萬元）的企業，才能有2位負責人來台，並未開放藍領勞工來台工作，且陸資業者營業額必須達到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才能申請管理或技術人員來台。

## 提升經營競爭力 加速布局中國大陸

不同於美容美髮、中藥產業屬於受衝擊的一方，包括電子商務、線上遊戲業、金融業、電影後製作與資訊服務等，都將因為中國大陸的市場開放而受惠。

在電子商務部分，中國大陸承諾台商可在福建設立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持股比例可達55%

以上，服務範圍擴及全中國大陸。張俊福指出，此項開放承諾超過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為中國大陸對外開放最大幅度者，有利我國網購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經營，也增加我國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管道。

PCHome董事長詹宏志指出，雖然只能在福建設置據點，限制仍在，但是對於台灣電子商務業者布局中國大陸市場仍有幫助，未來，將積極尋找切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契機。不過，詹宏志也強調，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台商前往中國大陸經營電子商務市場只是一個開始，包括土地取得、網路基礎建設、人才等，都是台商前往當地布局時的問題所在。

在電影後製及沖印領域，根據協議，中國大陸承諾未來陸製電影及合拍片，可在台灣進行後

製及沖印作業，張俊福表示，此開放承諾有助於建立台灣電影後製環境及人才養成，擴大我電影後製市場規模。對此，台北影業董事長胡青中認為，中國大陸一年的電影製作量是台灣的20倍，因此，未來中國大陸電影可來台進行後製，對台灣電影後製產業是一大利多。

資訊服務部分，中國大陸將放寬認定我國電腦服務業者的資格，未來台商僅需學歷及從業經歷，即可評定資格，此外，台商在台業績也可計入評定條件之一，降低台灣資服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門檻。中華資訊軟體協會理事長暨凌群電腦總經理劉瑞隆指出，中國大陸資訊服務產值為台灣的20倍，但是過去受限於人員與業績採購限制，台商較難切入，協議簽定後，將讓台灣資服業者更順利進入當地市場。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牽涉層面廣泛，對台灣各產業有利也有弊，因此，在協議簽定後，政府與產業都應思考，如何善用利多，搶攻中國大陸市場，帶動產業成長。針對利弊，則要提出配套措施與振興方案，加速受衝擊的產業調整體質，因應新的競爭局面，在產官攜手合作下，台灣才能在自由貿易化的利弊得失當中，找到平衡點，讓台灣各產業能順利迎向全球貿易自由化的必然趨勢。■